

A large, high-angle photograph of a modern, multi-level spiral staircase with glass railings. Two people, a man in a dark suit and a woman in a white top and dark pants, are standing on one of the levels, looking towards each other. The staircase is set within a building with a complex, geometric glass and steel structure. The image is framed by a large, diagonal red and orange graphic element that cuts across the page.

# 泰国税收概述 (2018/2019)

[pwc.com/th](http://pwc.com/th)

This document has been prepared for general guidance on matters of interest only and does not constitute professional advice. You should not act upo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document without obtaining specific professional advice. No representation or warranty (express or implied) is given as to the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of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document, and,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law, PwC Thailand does not accept or assume any liability, responsibility or duty of care for any consequences of you or anyone else acting, or refraining to act, in reliance o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publication or for any decision based on it.

## 前言

本手册的内容是于 2018 年 8 月 1 日按当时泰国税收法规及当地税收实践所编制，期待能协助有泰国投资意向的企业对泰国的一般税收环境有基本的了解，由于法律法规在不断演变，因此在某些特定情况下本手册可能无法适用，敬请企业在执行任何税务相关决策的前，仍须向本所专业的税务法律顾问团队寻求最实时及攸关的咨询建议。

同时，本所另备有英语版及日语版的泰国税收概述手册，欢迎自本所官网 <http://pwc.com/th> 或运用下方二维码下载使用：



**Somboon Weerawutiwong**

Lead Partner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egal & Tax Consultants Limited

# TABLE OF CONTENTS

## 个人所得税

page 1

泰國居民	2
納稅人	2
應納稅所得	2
贈與稅	3
免稅所得	4
計算個人所得稅	4
費用扣除項目	5
所得扣除項目	5
稅額抵免	9
個人所得稅率	9
預提所得稅	10
個人所得稅申報與繳納	11
法律責任	12
稅務檢查	13
稅務救濟	13

## 企業所得稅

page 14

泰國居民企業	15
納稅人	15
應納稅所得	15
總額徵稅	16
資本利得	16
免稅所得	17
稅率	18
分公司所得稅	19
應納稅所得淨額計算	19

得扣除的费用	19
不可以扣除的费损	21
折旧费用	22
亏损结转	23
预提所得税-境内交易	23
所得税抵免	25
预提所得税-境外支付款	25
税收协定	26
控股公司	33
集团合并征税制度	34
资本弱化	34
转让定价	34
企业所得税申报与缴纳	36
罚则及行政救济	37

## 增值稅(VAT)

page 38

增值稅概要	39
納稅人	39
稅籍登記	39
免徵 VAT 項目	39
VAT 稅率	40
稅額計算	41
VAT 納稅人為買方的情況	41
稅務發票	42
VAT 申報及繳納	42
罰則	42

## 特定行業營業稅 (Specific Business Tax)

page 43

納稅人	44
應徵收 SBT 的業務及適用稅率	44

SBT 申报及缴纳	45
罚则	45

## 印花稅 page 46

印花稅稅率	47
須繳納印花稅的憑證及文件	47
繳納方法及相關附加費	48

## 關稅 page 49

關稅概要	50
報關程序	51
關稅優惠措施	52
罰則	52

## 貨物稅 page 53

貨物稅概要	54
貨物稅徵收項目及適用稅率一覽表	54

## 石油稅 page 56

石油稅概要	57
應稅所得	57
石油稅申報及繳納	57
罰則	58

## 地方稅 page 59

地方稅概要	60
房屋及土地稅	60
地方開發稅	61
招牌稅	62

## 遗产税

page **64**

## 税务优惠

page **66**

投资促进委员会	67
经济发展特区	70
工业区管理局自由贸易区	72
保税区	73
东部经济走廊 (EEC)	74
营运总部	75
资金中心	78
国际贸易中心(ITC)	79





# 个人所得税

# 个人所得税

## 泰国居民

泰国居民系指于一个纳税年度中,在泰国境内居留合计满 180 天者。

## 纳税人

- a) 个人
- b) 未登记的普通合伙制组织
- c) 未具企业资格的机关团体
- d) 死亡人(死亡人于死亡年度取得的应纳税所得及财产)
- e) 死亡人(死亡人未分配的财产)

## 应纳税所得

无论所得是否在泰国境内支付, 泰国居民及非泰国居民应就其因在泰国境内受雇或从事业务所取得的应纳税所得于泰国缴纳个人所得税。泰国居民取得境外来源所得时, 仅就取得所得款项当年度即汇入泰国境内的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如下:

1. 受雇所得(包括股票选择权、其他权益报酬其附加利益)
2. 劳务报酬所得
3. 特许权使用费(包括商誉、著作权、经营权、专利、其他特许权利及年金收入等)
4. 利息、股息、股东分红、合伙组织所分配的盈余所得, 及因投资事业合并、收购、解散, 或股份及虚拟货币交易所取得之所得超过原始投资成本的部分利得等
5. 财产租赁所得及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所产生的违约金所得

6. 执行专门职业所得，如法律、医疗、建筑、工程服务、会计及艺术等
7. 对企业单位的承包经营(除工具外，工程主要材料由工程主提供)
8. 经营工商所得及其他未列示于前述第 1.至第 7.项的所得

除了以下项目的资本利得免税以外，大多数的资本利得皆属于一般的应税所得：

1. 于泰国证券交易所中买卖上市的公司股票及出售信托基金中相关投资所产生的资本利得；
2. 出售企业发行的无息债券、公司债或其他债权工具所产生的资本利得(若该无息债券、公司债或其他债权工具为首次出售且出售价格的低于赎回价格者，则不包括于此免税范围内)；
3. 于东协国家(ASEAN)所属的证券交易所中买卖上市的公司股票所产生的资本利得，不包括短期国库券、债券、公债或公司债。

资本交易损失与资本交易利得不得互抵。

当纳税人取得因出售企业发行的债券、公司债或其他债权工具所产生的资本利得时，得选择以分离征税的方式，于取得该资本利得时以 15% 的税率扣取税款，不并计个人所得总额计算。

## 赠与税

泰国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取得其父母、直系尊亲属、直系卑亲属、配偶及其他对象赠与的资产时，该赠与财产价值超过法定限额的部分，应依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赠与财产价值总额的免税限额及其他免税的情形如下：

1. 子女(不包括养子女)自父母无偿取得的不动产所得，个别子女取得的不动产所得每年未超过 2,000 万泰铢的部分；

2. 自直系尊亲属、直系卑亲属及配偶取得的受赠所得，每年未超过 2,000 万泰铢的部分；
3. 自直系尊亲属、直系卑亲属及配偶以外的对象，取得依据道德义务及传统仪式或场合所需的相关受赠所得，每年超过未 1,000 万泰铢的部分；
4. 依法将受赠资产捐赠予符合相关条件及规定的宗教、教育或其他公共福利事业者。

受赠所得超过前述限额的部分，应依 5% 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该部分受赠所得不并入个人所得总额计算。

父母无偿转让其不动产所有权于其法定子女(不包括养子女)的情况下，于每次转让时，就其不动产价值超过 2,000 万泰铢的部分计算及缴纳 5% 的个人所得税；在非上述情况下无偿取得不动产所有权时，将于每次转让时，依一般个人所得税的累进税率计算预提所得税金额。

## 免税所得

特定所得无须缴纳个人所得税：与受雇所得相关的日支、差旅费及附加福利金(如医疗费用)；取得一定限额内依据道德义务及传统仪式或场合所需的相关费用(请参阅「赠与税」的说明)；继承遗产(请参阅「遗产税」的说明)；特定资本利得(请参阅「资本利得」的说明)。

此外，在符合特定条件下自己登记的年金基金、退休基金、长期权益基金、国家储蓄基金、保险及社会保险基金中取得的收益，亦无须缴纳个人所得税。

## 计算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是以个人应纳税所得总额，减除费用扣除额及所得扣除额后的所得净额，计算及征税。泰国个人所得税税率是采累进税率制。

纳税人取得除了受雇所得以外的所得超过 60,000 泰铢者，应缴纳的所得税不得少于 0.5% 的应纳税所得。

## 费用扣除项目

针对各项应纳税所得，得以减除的相关费用扣除项目如下：

1. 就应纳税所得第 1 项、第 2 项及第 3 项中因商誉、著作权及其他特许权利而取得的所得，得扣除项目为各项所得总额的 50%，但每人每年的扣除金额以不超过 100,000 泰铢为限；
2. 就应纳税所得第 3 项(不包括因商誉、著作权及其他特许权利而取得的所得)及第 4 项，无扣除额度；
3. 就应纳税所得第 5 项，依各出租资产类型，得扣除金额为该类所得总额的 10%-30%；
4. 就应纳税所得第 6 项、第 7 项及第 8 项，依所得及从事事业类型，得扣除金额为该类所得总额的 30%-60%。

取得应纳税所得第 3 项中因商誉、著作权及其他特许权利而取得的所得，及应纳税所得第 5 项、第 6 项、第 7 项及第 8 项时，若可提供税局充足的证明文据，得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作为相关收入的费用扣除项目。

## 所得扣除项目

个人的应征税所于减除费用扣除项目后，得再减除以下三大类的所得扣除项目：

### 1. 个人扣除项目

	泰铢
• 纳税人本人	60,000
• 配偶(配偶未取得应纳税所得)	60,000
• 纳税人或配偶的未成年子女，依子女人数计算，每位	30,000

	泰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纳税人的养子女，依子女人数计算，每位(上限 3 人) (若纳税人同时扶养亲生子女及养子女，扣除金额以 3 人为限)</li> </ul>	3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父母扶养费，依父母人数计算，每位</li> </ul>	3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扶养残疾亲属，依人数计算，每位</li> </ul>	6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扶养残疾人(非亲属)，依人数计算，每位</li> </ul>	60,000

此外，泰国国民年满 65 岁(含)以上，且应纳税所得总额在 190,000 泰铢以下者免税。

## 2. 特定扣除项目

- 人寿保险扣除金额

纳税人支付泰国保险公司 10 年期以上的人寿保险费用，每人每年扣除金额以不超过 100,000 泰铢为限。前述扣除额不包括支付人寿保险的其他附加保费，如健康保险或意外险的费用；另外，若该人寿保险为储蓄型保险，且可提供 20% 以上的年回报率，则该笔保费不得作为人寿保险扣除金额。

存入银行提供，类似上述人寿保险的 10 年期储蓄得以作为人寿保险扣除金额，但其扣除金额(须加计其他符合规定的人寿保险费用及健康保险费用)每人每年以不超过 100,000 泰铢为限。

此外，若纳税人替无所得的配偶支付人寿保险费用，得最多增加 10,000 泰铢的扣除金额。

- 健康保险扣除额

纳税人支付泰国保险公司关于其本人之健康保险费用，每人每年扣除数额以不超过 15,000 泰铢为限。前述扣除额加计其他符合规定之人寿保险费用(如前项所述)及健康保险费用)每人每年以不超过 100,000 泰铢为限。

若纳税人为其父母或配偶之父母支付健康保险费用，得增加最多 15,000 泰铢之扣除额。

- 长期投资基金扣除金额

为了鼓励泰国居民进行长期储蓄以保障退休生活，因此当纳税人投资于下列种类的基金或退休年金保险时，给予特定扣除金额，每人每年扣除总金额以不超过 500,000 泰铢为限：

- 支付泰国保险公司符合资格的退休年金保险，扣除金额不得超过应纳税所得合计的 15%，且以不超过 200,000 泰铢为限。
- 对已登记年金基金的缴款，扣除金额不得超过其应纳税所得合计的 15%，且以不超过 500,000 泰铢为限。
- 对退休基金(RMF)的缴款，扣除金额不得超过应纳税所得合计的 15%，且以不超过 500,000 泰铢为限。
- 对国民储蓄基金(NSF)的缴款，扣除金额以不超过 500,000 泰铢为限。

- 房屋贷款扣除金额

因购买或建造位在泰国境内且用于居住的建筑的房屋贷款利息支出，每年扣除金额以不超过 100,000 泰铢为限。

- 对政府社会安全基金的缴款，得以作为所得扣除项目。

- 符合下列性质的捐赠，得以实际捐赠金额的 200%作为所得扣除项目，但扣除总金额不得超过应纳税所得净额(应纳税所得总额-费用扣除项目总金额-所得扣除项目总金额)的 10%：

- 以支持教育为目的的捐赠，如校舍建筑、计算机、书籍及教师等，及捐赠于其他经教育部批准的项目。
- 向教育机构(包括公立及私立机构)提供书籍或电子设备以推广阅读的捐赠。

- 对安全创意媒体发展基金(Safe and Creative Media Development Fund)的捐赠或其他与艺术、文化、图书及考古学相关的捐赠。
- 对司法基金(Justice Fund)之捐赠，使贫困人士取得法律协助的资源。

- 对教育机构、公共医疗设施、经批准的慈善团体及教育科技发展基金(Technology Development Fund for Education)的捐赠，扣除总金额不得超过应纳税所得净额(应纳税所得总额-费用扣除项目总金额-所得扣除项目总金额)的 10%。
- 纳税人或其配偶之产前照护或生产费用，扣除金额每胎以不超过 60,000 泰铢为限。

### 3. 其他特殊扣除项目

- 对长期权益基金(LTF)的缴款金  
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间，对长期权益基金的缴款金，扣除金额不得超过应纳税所得总额的 15%，且以不超过 500,000 泰铢为限。除因伤残或死亡因素中止外，长期权益基金应持有至少 7 年以上。
- 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间，对教育机构及体育团体的捐赠金额，得以实际捐赠金额的 200%作为所得扣除项目，但前述的 200%的所得扣除合计数不得超过应纳税所得净额(应纳税所得总额-费用扣除项目总金额-所得扣除项目总金额)的 10%。
- 个人取得第 5 项、第 6 项、第 7 项及第 8 项的应纳税所得总额未超过 3,000 万泰铢者，于计算应纳税额时，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间，支付接受借记卡付款的电子支付装置的费用，得额外扣除 100%的费用。



- 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间，对在泰国境内成立，并为泰国与联合国协议下成立之教育机构的捐赠金额，得以实际捐赠金额的 200% 作为扣除额。
-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间，在泰国特定省份支出之国内旅游、旅馆及住宿费用，扣除金额以不超过 15,000 泰铢为限。
- 为了鼓励特定运用科技于制程及服务中之事业，纳税人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间，对符合资格的企业投资(包括购买现有股票或增资之新股)，扣除金额每年以不超过 100,000 泰铢为限。

## 税额抵免

纳税人于年度中支付的预提所得税得用以抵免所属年度申报的应纳税额。

泰国居民于收到国内企业发放的股息时，得选择对该股息收入缴纳预提所得税，并以预提所得税抵免该年度的应纳税额。在此情形下，预提所得税应被计入该泰国居民的应纳税所得中计算年度个人所得税，再以预提所得税抵免该年度的应纳税额。

除税收协议另有规定外，国外税不得抵免泰国税。

## 个人所得税率

目前个人所得税率级距：

应纳税所得净额(泰铢)	所得税率
0-150,000	免税
150,001 至 300,000	5%
300,001 至 500,000	10%
500,001 至 750,000	15%

应纳税所得净额(泰铢)	所得税率
750,001 至 1,000,000	20%
1,000,001 至 2,000,000	25%
2,000,001 至 5,000,000	30%
超过 5,000,000	35%

## 预提所得税

支付应纳税所得时须依照下列个别情况对该所得预提所得税：

- a) 支付应纳税所得第 1 项及第 2 项的所得时，支付方应对该所得依下列步骤预提所得税：
  - i. 以支付金额及支付次数计算每年支付总额、
  - ii. 扣除费用扣除项目及所得扣除项目后，依适用的个人所得税率计算所得税、
  - iii. 除以支付次数后计算每次支付时应预提的所得税。
- b) 支付应纳税所得第 3 项及第 4 项的所得时，除利息所得之预提所得税率固定为 15%、股利所得预提所得税率为 10%及股份及虚拟货币交易利得预提所得税率为 15%之外，给付方应依现行的税率计算预提所得税。
- c) 支付方应于每月七日前将上一月的预提所得税款向所属地区的负责单位缴清。

企业、合伙事业或其他泰国居民于支付应纳税所得给任何泰国所得税的纳税人时，应依下列各项所得的预提所得税率计算预提所得税：

- a) 支付应纳税所得第 5 项的财产租赁支出时，预提所得税率为 5%；
- b) 支付应纳税所得第 6 项的专门职业支出时，预提所得税率为 3%；
- c) 支付应纳税所得第 7 项及第 8 项的服务所得时，预提所得税率为 3%；
- d) 支付应纳税所得第 8 项的广告费用时，预提所得税率为 2%；

- e) 支付应纳税所得第 8 项，因推广销售所产生的费用或折扣(若推广的产品或服务仅供消费者自用，非供销售者，则无须预提所得税)，预提所得税率为 3%；
- f) 支付应纳税所得第 8 项，非属服务所得、公共交通费用、酒店及餐厅的费用或保险费的附加费用时，预提所得税率为 3%；
- g) 支付除公共交通费以外的交通费时，预提所得税率为 1%；
- h) 支付应纳税所得第 8 项，属竞技竞赛及机会中奖奖金时，预提所得税率为 5%；
- i) 支付应纳税所得第 8 项，属钻石或其他未经切割的宝石的费用，预提所得税率为 1%(支付者为最终消费者时不适用)；
- j) 支付应纳税所得第 8 项，出口商购买稻米的费用，预提所得税率为 0.5%；
- k) 支付应纳税所得第 8 项，出口商或制造商生产商品购买水生动物的费用，预提所得税率为 1%；
- l) 支付非泰国居民应纳税所得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第 5 项及第 6 项时，除股息所得预提所得税率为 10%以外，其他项目预提所得税率为 15%。

当地方或中央政府支付第 5 项、第 6 项、第 7 项或第 8 项的应纳税所得超过 10,000 泰铢时，支付单位将于每次支付时，以 1%的预提所得税率对该支付金额进行预提。

纳税人于个人所得税结算申报时，若所属年度预提所得税金额高于应纳税额，应于个人所得税结算申报截止日(次年度的 3 月 31 日为上年度个人所得税结算申报截止日)起三年内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 个人所得税申报与缴纳

泰国以「自我申报」方式征收所得税，纳税人须自行于规定时间内申报及缴纳其应纳税额。

有下列情况的个人，无论是否有应纳税额，皆须申报年度个人所得税：

- a) 无配偶的个人其年度所得超过 60,000 泰铢;
- b) 无配偶的个人其年度取得第 1 项的应纳税所得(薪金及工资)超过 120,000 泰铢;
- c) 有配偶的个人其年度所得超过 120,000 泰铢;
- d) 有配偶的个人其年度取得第 1 项的应纳税所得(薪金及工资)超过 220,000 泰铢;

夫妻所得可自行选择采用合并申报或是分别申报。

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年度为历年制，所有纳税人皆须于次年 3 月 31 日前申报其前一年度所得。此外，若纳税人有取得租赁所得、专门职业所得(医疗、法律、工程、建筑、会计及艺术相关)、合同所得与其他因经营工商所得者，须于当年度 9 月 30 日前对其前半年(截至 6 月 30 日)的所得进行暂缴申报，暂缴的所得税额得用于抵免年度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

## 法律责任

纳税人如已依规定申报个人所得税，但申报的内容虚假、不完整，未能真实反映其所得情况的，处应收未收税款 100% 的罚款；未依照规定的期限办理个人所得税申报者，处应收未收税款 200% 的罚款。于所得税检查期间，若纳税人提出书面申请，且经税务机关认定纳税人未有故意规避税款的情况且于检查过程尽力配合者，针对前述罚款可减低 50%。

纳税人未依照规定的期限缴纳税款者，每月加征收滞纳金 1.5% 的附加费，未满一个月者以一个月计，附加费最高不超过应收未收税款的金额。

## 税务检查

税收厅(Revenue Department)有权向纳税人要求提供 2 年期间的资料及相关纪录以进行检查；税收厅若有理由相信纳税人有故意偷税的情况，或于执行退税检查时，检查期间可延长为 5 年。

然而，依据泰国民商法(Civil and Commercial Code)的规定，税收厅的调查期间最高得长达 10 年。

## 税务救济

纳税人对于核定税收的处分如有不服，得于收到核定通知书起 30 日内，向申诉机关(the Board of Appeal)提出申诉；若纳税人对于申诉机关的审查结果如有不服，得于收到申诉结果通知书起 30 日内，向税务法庭(the Special Appeal Court)提出申诉；若不服税务法庭的判决结果，得于收到税务法庭判决结果通知书起 30 日内向特别诉讼法庭(the Supreme Court)提出申诉，除遇有重大议题且经最高法庭(the Supreme Court)批准得再送往最高法庭审理的情事外，原则上特别诉讼法庭的判决结果将被视为最终判决结果。

除事先取得主管机关首长(Director-General) 批准，税款得于取得判决决定通知书后 30 日内缴款者外，税款缴纳期限不因纳税人进行税务救济而延期，若税款未依照规定期限缴纳将视为拖欠税款。

# 企业所得税

# 企業所得稅

## 泰國居民企業

在泰國境內依照泰國法律設立的企业為泰國居民企業，泰國居民企業應就其泰國境內外的全部收入在泰國繳納企業所得稅。

## 納稅人

- 法人：泰國居民企業，公司或合夥企業
- 合資、基金會、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團體組織
- 依照外國法律設立的企业：
  - 在泰國境內經營工商的企业(如：分公司)
  - 未在泰國境內經營工商，但有來源在泰國境內特定所得的企业
- 外國政府機關或其他依外國法律設立的組織在泰國境內經營工商者
- 其他經財政部批准並經財政部部長發布的法人

## 應納稅所得

- 依泰國法律於泰國設立的公司或合夥制法人，有來源在泰國境內及境外的全部營業收入。
- 依外國法律設立，並在泰國境內經營工商的企业(如分公司)，其來源在泰國境內的所得。此外，若分公司將稅後利潤返還其境外總公司，將就返還的利潤另外繳納 10% 的分公司利潤返還稅。

在「泰國境內經營工商」廣義指外國公司透過其僱員、代表人或其他中介，在泰國境內取得收入或利益。

- 依外国法律设立，未在泰国境内经营工商的企业，但有来源在泰国境内特定所得的企业时，须就该特定泰国所得预提所得税(可依税收协定免税者除外)。需预提所得税的泰国来源所得如下：
  - 经纪、中介费
  - 服务费
  - 特许权使用费
  - 利息、股息及资本利得
  - 财产租赁费

## 总额征税

财团法人、社团法人及从事国际运输的外国企业就其所得总额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团法人及社团法人应就其收取的收入总额(不包括注册收入、会员收入及捐款收入)，征收 10%的企业所得税。若该收入属于应纳税所得第 8 项的收入，则征收 2%的企业所得税。

外国航空或运输企业在泰国境内经营工商者，其收入属载客所得者，依票价及其他在泰国境内取得的收入总额(扣除费用前)征收 3%的企业所得税；收入属货运所得者，依运费收入及其他因在泰国境内起运取得的收入总额(扣除费用前)征收 3%的企业所得税。

## 资本利得

泰国并未针对资本利得有特殊立法规定，企业取得的所有资本利得将视同一般收入征收企业所得税。未在泰国境内从事工商的外国企业因处分泰国投资所取得的资本利得，除两国税收协定中另有规定外，应于处分时以 15%的预提所得税率，由买方执行扣缴义务。

非泰国居民企业因出售泰国政府债券所取得的资本利得，除两国税收协定中另有规定外，应以 15%的预提所得税率，征收所得税。



## 免税所得

- 下列各种所得，免纳企业所得税：
  - 未在泰国境内经营工商的外国企业取得泰国政府债券的利息收入；
  - 于特定法令下由外国政府全资持有的金融机构取得的外国放款利息收入；
  - 泰国居民企业或在泰国境内经营工商的外国企业取得非公司型态的合伙组织发放的利润分配款；
  - 于泰国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取得泰国居民企业发放的股息，或非上市公司，在未有直接或间接交叉持股的情况下，取得持有表决权 25% 以上的公司发放的股息。除前述情况外，泰国居民企业取得另一泰国居民企业所发放的股息，一半的股息收入免税。

在上述情况下，无论是否为上市公司，在取得股息收入前，对该被投资公司的股份持有期间应超过三个月；在企业合并或营业转让的情况下，解散的公司合并或营业转让前，对相关投资的投资期间得以延续至续存公司计算；

- 取得持有期间超过 6 个月以上，并持有表决权 25% 以上的外国公司派发的股息，且该外国公司的利润已于所在国家征收不低于 15% 的所得税(若该外国公司于所在国家享有特殊税收减免或免税的优惠，仍可适用此免税规定)；
- 非泰国居民、未在泰国境内经营工商的外国企业、外国金融机构(包括外国机构的泰国分公司及泰国代表处)取得金融机构提供给非泰国居民使用的外汇存款或借款所产生的利息。

- 下列纳税人的收入免纳企业所得税：
  - 依据投资促进及竞争力加强的相关法规规定，经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ard of Investment, “BOI”)批准，在特定期间内，享有税收优惠的企业；
  - 特定的基金会或组织；
  - 依据两国互惠协议组成的外国或外交组织。
- 与资产证券化相关的特殊目的公司(Special Purposes Vehicle, “SPV”)取得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来源于证券化项目的所得免纳企业所得税。然而，该 SPV 运用其现金流入于支付款项及费用时，须依照经证券交易所批准的计划执行。此外，在 SPV 解散，将剩余财产及利益转让予发起人之前，该 SPV 将不分配任何股息予投资人。

## 税率

- 法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
- 针对中小型企业(SME)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应纳税所得净额(泰铢)	所得税率(%)
0-300,000	免税
300,001-3,000,000	15
超过 300,000	20

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得以适用中小型企业的优惠税率：

- 1) 截至会计期间结束日，实收资本未超过 5,000,000 泰铢；及
  - 2) 全年度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的收入总额未超过 30,000,000 泰铢者。
- 银行将取自于非泰国居民的外币资金，借予非泰国居民而取得的利息收入，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0%。

## 分公司所得税

外国公司的泰国分公司仅就其在泰国境内经营工商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但在利润汇回其外国总公司时，需就汇回的利润另外缴纳 10% 的所得税。

外国银行的泰国分行利润汇回无须缴纳前述 10% 的分公司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净额计算

应纳税所得净额原则上依照一般会计准则以应计基础计算。

## 得扣除的费用

- 除泰国税法(Revenue Code)另有规定外，与经营业务相关的费用，得列为费用或损失；
- 与经营业务相关所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管理费及利息费用，在合理范围内，得列为费用或损失；
- 捐赠予经批准的慈善团体或用于公共福利事业，包括教育科技发展基金(Technology Development Fund for Education)、教育、体育团体及其他符合规定的社福组织的捐赠，其金额不超过应纳税所得净额的 2%，得列为费用；
- 下列支出项目得加计扣除 100% 的费用或损失：
  - 企业内部图书使用的书籍及电子设备，支出金额以不超过 50,000 泰铢为限；
  - 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间，中小型企业发生与雇用会计相关学系(须符合教育部的相关规定)的在学学生处理公司会计事务的相关支出；((此处中小型企业为依泰国法律设立，总资产价值(不包括土地)不超过 2 亿泰铢且员工人数不超过 200 人的公司或合伙企业)
  - 员工培训的费用，包括支付予外部培训机构的费用及内部培训的费用；

-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雇用年龄 60 以上的退休劳工所发生的支出。得计算加计扣除的部分，以每位员工月薪 15,000 泰铢为上限；
- 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间，中小型企业购买计算机程序或计算机程序服务用于企业生产之费用，得计算额外扣除之部分以不超过 100,000 泰铢为限；  
(此处中小型企业系指于会计年度截止日，实收资本额未超过 500 万泰铢且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之收入合计未超过 3,000 万泰铢之企业)
-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间，于国内特定省府举办员工培训及研讨会所发生之费用(包括研讨会场地、住宿、交通及其他支付给代办业者之费用)；
-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间，企业于事业所在地为其员工福利设立托儿中心之费用，总支出金额以不超过 100 万泰铢为限。
- 下列捐赠及支出项目得加计扣除 100% 的费用，但合并扣除金额以不超过应纳税所得净额(扣除捐赠支出前)10% 为限：
  - 在教育部批准的项目下，以支持教育为目的的捐赠支出，如校舍建筑、计算机、书籍及教师等；
  - 以支持孩童学习及娱乐为目的的捐赠支出，如建设或维护对外免费开放的孩童游戏场、公园或私有运动场馆等；
  - 以现金或非现金形式，对教育机构(包括公立及私立机构)提供书籍或电子设备以推广阅读的捐赠支出；
  - 对安全及创意媒体发展基金(Safe and Creative Media Development Fund)或其他与艺术、文化、图书及考古学相关的捐赠支出；
  - 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现金或非现金形式，对公立或私立教育机构及体育团体的捐赠支出；
  - 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基础建设投资及发展乡村地区旅游景点的支出；前述投资项目需取得政府

相关单位批准且发展完成的成果所有权须无偿转让给相关政府单位；

- 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中小型企业支付给另一中小型企业与事业推广项目相关的支出。(中小型企业为依泰国法律设立，总固定资产价值(不包括土地)不超过 2 亿泰铢且员工人数不超过 200 人的公司或合伙企业)；
- 于 2018 年 1 月 27 日起，对司法基金(Justice Fund)之捐赠；
- 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间，对在泰国境内成立，并为泰国与联合国协议下成立之教育机构的捐赠。
- 经税收厅部长批准，在泰国境内发生，雇用政府机构或私人部门提供科技及创新服务的研究发展支出，得就此支出加计扣除 100% 的费用。此外，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研究发展支出，于依据企业所得所计算的限额内，得再就此支出加计扣除 100% 的费用。
- 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间支付投资于电子支付装置的费用(不包括租用电子支付装置的租金支出)，得就此支出加计扣除 100% 的费用。
- 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间，中小型企业支付接受借记卡付款的电子支付装置的费用，得加计扣除 100% 的费用。(此处中小型企业为于会计年度截止日，实收资本未超过 500 万泰铢且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的收入合计未超过 3,000 万泰铢的企业)

## 不可以扣除的费损

下列的支出项目不可以扣除：

- 提列的备抵或准备金；
- 对任何基金的提拨款(已登记年金基金除外)；
- 私人费用及馈赠；
- 所得税费用
- 增值税(特定情况除外)

- 税法规定的罚款、罚金及附加费；
- 支付股东的薪酬超过合理范围者；
- 不实、造假的支出；
- 与资本、保留款及公司专款提拨金相关的利息支出；
- 任何未取具合理凭证的支出；
- 任何于会计年度结束后才确认及支付的费用；
- 未依规定确认的坏帐费用；
- 已经保险或合约取得赔偿的灾害损失。

## 折旧费用

固定资产得按购置成本的比率分年计算折旧费用，若企业依照自身会计方法采用的折旧比率低于税法规定的最高折旧比率，则仅可以扣除依企业会计方法计算的折旧费用。固定资产折旧可以采用直线法、年数合计法及定率递减法计算。各项资产每年可以扣除的法定最高折旧比率如下：

### 建物：

- 耐久建物..... 5%
- 临时建物..... 100%

耗竭性天然资源 ..... 5%

### 租赁资产：

- 无租赁合同或租赁合同有自动展期条款..... 10%
- 有租赁合同(无自动展期条款，或为附有特定期  
间条件的展期条款)..... (注一)

无形资产(技术使用权、配方、商誉、商标、营业执照、  
著作权、专利权或其他权利)：

- 无特定使用期限..... 10%
- 有特定使用期限..... (注二)

其他资产(不包括土地及存货)..... 20%

(注一) 100%除以总使用年数(原始租约的使用年数及约定展期使用年数)

(注二) 100%除以总使用年数

## 特定资产的特殊折旧方法

1. 用于研究发展活动的机器设备首次可以用购置成本的 40%计算折旧费用，往后年度则每年度以最高 20%的比率计算。
2. 计算机硬件及软件可以用耐用年数 3 年，计算折旧费用。

## 适用于中小型企业特殊折旧方法

雇用员工未超过 200 人的企业，其固定资产(不包括土地)总额未超过 2 亿泰铢者，可以适用以下特殊折旧方法：

1. 机器设备首次可以用购置成本的 40%计算折旧费用，往后年度则每年度以最高 20%的比率计算。
2. 计算机硬件及软件首次可以用购置成本的 40%计算折旧费用，剩余的部分则于往后 3 年计算折旧费用。
3. 厂房首次可以用购置成本的 25%计算折旧费用，往后年度则每年度以最高 5%的比率计算。

## 亏损结转

企业年度亏损抵扣的期限为往后年度五年，不可以抵扣以前年度税额。

企业集团内各个法人个体的亏损皆分别计算及各自抵扣，不得合并计算及使用。企业股东持股变动将不影响该企业亏损抵扣的使用。

## 预提所得税-境内交易

泰国居民企业、合伙组织或其他法人支付应纳税所得予其他泰国居民企业、合伙组织、法人及在泰国境内经营工商的外国企业(分公司或常设机构)时，须依下列规定的预提所得税率缴纳预提所得税：

- a) 使用无形资产，如专利、著作权或其他权利而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预提所得税率为**3%**；
- b) 支付予泰国居民企业(不包括银行及金融机构)的利息，及支付予银行及金融机构的债券利息，预提所得税率为**1%**；
- c) 股息或合伙事业的盈余分配款，预提所得税率为**10%**；
- d) 租赁资产支付的租金，预提所得税率为**5%**；
- e) 依据海商关系奖励办法，租赁用于国际商品运输的船舶支付的租金，预提所得税率为**1%**；
- f) 支付专业服务费，预提所得税率为**3%**；
- g) 支付提供劳务的费用，预提所得税率为**3%**；
- h) 支付在泰国境内未设有固定分支机构的外国公司提供劳务的报酬，预提所得税率为**5%(注)**；
- i) 支付竞技竞赛及机会中奖奖金，预提所得税率为**5%**；
- j) 支付属应纳税所得第**8**项的广告费用，预提所得税率为**2%**；
- k) 支付因营销活动所产生的折扣款(不适用于最终消费者购买自用产品的消费行为)，预提所得税率为**3%**；
- l) 除了受雇提供服务的费用、公共交通费用、住宿费及人寿保险费外，支付其他服务费用，预提所得税率为**3%**；
- m) 支付交通运输费，预提所得税率为**1%**；
- n) 支付非人寿保险的保险费，预提所得税率为**1%**；
- o) 支付购买钻石或其他未经切割的宝石的费用，预提所得税率为**1%(支付者为最终消费者时不适用)**；
- p) 出口商支付购买稻米的费用，预提所得税率为**0.5%**；
- q) 出口商或制造商因生产所需支付购买特定农产品的费用，如：橡胶片、木薯、黄麻、红麻、玉米、蔗糖、咖啡豆及棕榈油种子，预提所得税率为**0.75%**；
- r) 出口商制造商因生产所需支付购买水生动物的费用，预提所得税率为**1%**。



(注)外国公司的固定分支机构与「常设机构」不同，符合下列条件的一者，即为此处所称的固定分支机构：

- 在泰国境内设有办公室；
- 除提供合同工作外，在泰国境内尚有从事其他营业活动，如采购及销售货物；
- 于泰国设有与职工福利相关的登记年金基金。

## 所得税抵免

泰国企业取得其来源自泰国境外的所得，已依所得来源国税法规定缴纳的所得税，得自结算后的应纳税额中抵扣。抵免的金额，不可超过其境外所得按照泰国税法规定适用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

前述税额抵扣亦可适用于企业半年度的暂缴申报中。

## 预提所得税-境外支付款

支付未于泰国经营工商的外国企业款项时，应依下列规定的预提所得税率缴纳预提所得税：

- 经纪、服务费用	15%
- 特许权使用费	15%
- 利息	15%
- 股息	10%
- 资本利得	15%
- 租金	15%
- 专业服务费	15%

前述款项的预提所得税可通过两国税收协定另外约定的内容予以减免。

## 税收协定

下表列示与泰国签订国际税收协定的国家，及相关费用适用的预提所得税率。

国家	股息 (%)	利息 (%)	特许权使用费* (%)
亚美尼亚	10	10/15 (1)	15
澳大利亚	10	10/15 (1)	15
奥地利	10	10/15 (1)	15
巴林	10	10/15 (1)	15
孟加拉国	10	10/15 (1)	15
白俄罗斯共和国	10	10/15 (2)	15
比利时	10	10/15 (1)	5/15 (3)
保加利亚	10	10/15 (1)	5/15 (4)
柬埔寨 (5)	10	10/15 (1)	10 (6)
加拿大	10	10/15 (1)	5/15 (7)
智利	10	10/15 (1)	10/15 (8)
中国	10	10/15 (1)	15
塞浦路斯	10	10/15 (9)	5/10/15 (10)
捷克	10	10/15 (1)	5/10/15 (11)
丹麦	10	10/15 (1)	5/15 (3)
爱沙尼亚	10	10	8/10 (12)
芬兰	10	10/15 (1)	15
法国	10	3/10/15 (13)	0/5/15 (14)
德国	10	0/10/15 (15)	5/15 (3)

国家	股息 (%)	利息 (%)	特许权使用费* (%)
香港	10	10/15 (16)	5/10/15 (17)
匈牙利	10	10/15 (1)	15
印度	10	10	10
印度尼西亚	10	10/15 (1)	15
爱尔兰	10	10/15 (16)	5/10/15 (18)
以色列	10	10/15 (1)	5/15 (19)
意大利	10	0/10/15 (20)	5/15 (3)
日本	10	0/10/15 (21)	15
南韩	10	10/15 (16)	5/10/15 (22)
科威特	10	10/15 (1)	15
老挝	10	10/15 (1)	15
卢森堡	10	10/15 (1)	15
马来西亚	10	10/15 (1)	15
毛里求斯	10	10/15 (1)	5/15 (4)
缅甸	10	10	5/10/15 (23)
尼泊尔	10	10/15 (1)	15
荷兰	10	10/15 (1)	5/15 (3)
新西兰	10	10/15 (16)	10/15 (24)
挪威	10	10/15 (1)	5/10/15 (25)
阿曼	10	10/15 (28)	15
巴基斯坦	10	10/15 (1)	0/10/15 (27)
菲律宾	10	10/15 (28)	15

国家	股息 (%)	利息 (%)	特许权使用费* (%)
菲律宾-新(29)	10	10/15 (1)	15
波兰	10	10/15 (1)	0/5/15 (30)
罗马尼亚	10	10/15 (1)	15
俄罗斯	10	10/15 (31)	15
赛席尔	10	10/15 (1)	15
新加坡	10	10/15 (16)	5/8/10 (32)
斯洛文尼亚	10	10/15 (1)	10/15 (33)
南非	10	10/15 (1)	15
西班牙	10	10/15 (1)	5/8/15 (34)
斯里兰卡	10	10/15 (1)	15
瑞典	10	10/15 (1)	15
瑞士	10	10/15 (1)	5/10/15 (35)
台湾	5/10 (36)	10/15 (1)	10
塔吉克共和国	10	10	5/10 (3)
土耳其	10	10/15 (1)	15
乌克兰	10	0/10/15 (37)	1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0	10/15 (1)	15
英国	10	10/15 (1)	5/15 (3)
美国	10	10/15 (16)	5/8/15 (38)
乌兹别克	10	10/15 (1)	15
越南	10	10/15 (1)	15

\*在许多泰国签订的税收协定中，「特许权使用费」系指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所取得作为对价的支付(因此与税收协定中有关营业利润(仅就经由泰国的常设机构从事业务的部分征税)的定义有所不同)。此外，部分涉及转让专业经验的咨询及技术服务的支付亦可能被视为特许权使用费。

注：

- 1) 10%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支付予银行或金融机构(包括保险公司)的利息支出。
- 2) 10%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a)支付予银行或金融机构(包括保险公司)的利息支出，或(b)因设备、商品或服务销售交易所产生的相关债务所衍生的利息支出。
- 3) 5%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的任何著作权的支付。
- 4) 5%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的任何著作权的支付(不包括电影影片及供电视或广播使用的影片或录音带)。
- 5) 泰国与柬埔寨的新版税收协议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生效，并于税务年度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 6) 依据泰柬税收协议第 13 条，技术服务费用亦适用 10%之预提所得税率。技术服务费包括管理、技术或咨询服务之给付；在泰国，符合租税协议第 12 条(特许权使用费)及第 13 条的管理、技术及咨询费用皆适用此约定。
- 7) 5%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著作权的支付及其他支付，包括对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的制作或重制(不包括电影影片及与电视播映有关的影片作品或录像带相关的特许权使用费)。
- 8) 10%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的任何著作权的支付，或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的支付。

- 9) 10%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a)支付予银行或金融机构(包括保险公司)的利息支出、(b)因销售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所衍生的债务利息, 及(c)因企业间销售商品所衍生的债务利息。
- 10) 5%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戏剧、音乐、艺术或科学作品的任何著作权的支付, 包括软件、电影影片及供电视或广播使用的影片或录音带; 10%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 或有关工业、商业或科学经验情报的支付。
- 11) 5%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转让、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的任何著作权的支付, 不包括电影影片及供电视或广播使用的影片或录音带; 10%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转让、使用或有权使用任何专利、商标、设计或模型、计划、秘密配方或程序的支付。
- 12) 8%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的支付; 10%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其他特许权使用费费用的支付。
- 13) 3%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支付予由公开金融机构参与向政府机关或企业发行的四年以上, 与销售任何设备或研究相关, 或安装或提供工业、商业或科学场所所衍生的债务利息; 10%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其他对任何金融机构支付的利息。
- 14) 0%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转让、使用或有权使用缔约国或由缔约国拥有的电影影片及供电视或广播使用的影片或录音带的支付; 5%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转让、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的任何著作权的支付。
- 15) 0%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支付予任何由缔约国的各级政府(包括国、洲、行政区、地方政府, 及德意志联邦银行(Deutsche Bundesbank)、德国复兴信贷银行(Kreditanstalt Fur Wiederaufbau)及泰国国家银行(Bank of Thailand)所 100%持有的金融机构的利息支出; 10%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支付予银行或金融机构(包括保险公司)的利息支出。

- 16) 10%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a)支付予银行或金融机构(包括保险公司)的利息支出, 或(b)因设备、商品或服务销售交易所衍生的债务利息(不包括未符合常规交易原则的交易)。
- 17) 5%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的任何著作权的支付; 10%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使用或有权使用任何专利、商标、设计或模型、计划、秘密配方或程序的支付。
- 18) 5%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的任何著作权的支付, 包括软件、电影及供电视或广播使用的影片或录音带与其相关的重制品; 10%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及任何专利的支付。
- 19) 5%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的任何著作权的支付, 不包括电影影片及供电视或广播使用的影片或录音带。
- 20) 0%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支付予缔约国的各级政府(包括行政区或地方政府)100%持股的金融机构的利息支出; 10%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支付予银行或金融机构(包括保险公司)的利息支出。
- 21) 0%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支付予缔约国政府 100%持股的金融机构的利息支出; 10%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支付予银行或金融机构(包括保险公司)的利息支出。
- 22) 5%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的任何著作权的支付, 包括软件、电影影片及供电视或广播使用的影片或录音带与其相关的重制品; 10%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使用或有权使用任何专利、商标、设计或模型、计划、秘密配方或程序的支付。
- 23) 5%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的任何著作权的支付; 10%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提供有关工业、商业或科学经验情报的任何管理咨询顾问服务的支付。
- 24) 10%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使用或有权使用任何著作权的支付; 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科学或商业设备; 使用或有权使用电影

影片、与电视使用有关的影片或录像带或其他录制的作品、或与无线电广播有关而使用的录音带及其他录制的作品的支付；接收或有权接收经由卫星或电缆、光纤或类似的科技传输予大众的视讯影像或声音、或两者的支付；使用或有权使用与电视或无线电广播有关，而经由卫星或电缆、光纤或类似的科技传输的视讯影像或声音、或两者的支付。

- 25) 5%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的任何著作权的支付；10%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的支付。
- 26) 10%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a)支付予银行或金融机构(包括保险公司)的利息支出，或(b)相关债务业经政府提供保证的利息支出。
- 27) 0%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支付予缔约国政府或缔约国政府持有的公司与有关影片或录音带的支付；10%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转让、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的任何著作权的支付。
- 28) 10%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来自泰国，支付予菲律宾金融机构(包括保险公司)的利息支出；及来自菲律宾，支付因公开发行的公债、债券及类似债务所衍生的利息支出。
- 29) 泰国与菲律宾的新版税收协议于2018年3月5日生效，并于税务年度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 30) 0%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支付予缔约国政府或缔约国政府持有的公司与有关影片或录音带的支付；5%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转让、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的任何著作权的支付，不包括电影影片及供电视或广播使用的影片或录音带。
- 31) 10%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利息支出的支付对象为(a)属俄罗斯居民，且已取得银行营业许可的任何金融机构；(b)属泰国居民的任何金融机构(包括保险公司)。
- 32) 5%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的任何著作权的支付，包括电影影片及供电视或广播使用的



影片或录音带；8%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使用或有权使用任何专利、商标、设计或模型、计划、秘密配方或程序的支付，及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的支付。

- 33) 10%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的任何著作权的支付，包括电影、直播及供电视或广播使用的影片或录音带与其相关的重制品的支付，及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的支付。
- 34) 5%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戏剧、音乐、艺术或科学作品的任何著作权的支付，不包括电影影片及供电视或广播使用的影片或录音带；8%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在融资租赁的情况下，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的支付。
- 35) 5%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转让、使用或有权使用艺术或科学作品的任何著作权的支付，不包括电影及供电视或广播使用的影片或录音带；10%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转让任何专利、商标、设计或模型、计划、秘密配方或程序的支付。
- 36) 5%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股息支付的对象持有支付方至少25%的股权。
- 37) 0%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支付予政府为了促进贸易及投资所设立并持有的金融机构的利息支出；10%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支付予银行或金融机构(包括保险公司)的利息支出。
- 38) 5%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的任何著作权的支付，包括软件、电影及供电视或广播使用的影片或录音带与其相关的重制品的支付；8%的预提所得税率适用于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的支付。

## 控股公司

泰国未有针对控股公司的特殊规定。

## 集团合并征税制度

泰国未有集团合并征税制度的相关规定。

## 资本弱化

于现行法规下，泰国未有防止资本弱化的相关规定。

## 转让定价

泰国目前正将转让定价规定纳入税收法规中，以强制要求纳税人对关联交易之披露。泰国转让定价法规预计将纳入常规交易原则的定义及转让定价的强制披露要求，企业需在申报企业所得税时披露关联交易并备妥转让定价同期报告，于主管机关要求时提交。同时，亦将有相关的规定将陆续出台用以提供更详细的转让定价合规要求。

目前，泰国在现行税法的一般反避税规定下，仍可要求企业以常规交易原则进行交易，且针对企业的关联交易，泰国税务厅亦已公布转让定价指导准则。

泰国的转让定价指导准则内容包括：对「市价」(market price)的定义、可接受的转让定价方法、转让定价文档的要求及预先定价协议。

## 泰国转让定价指导准则

### 法律架构

泰国转让定价指导准则并非法条，仅为税收厅必须进行转让定价审视的内部执行命令。

### 「市价」的定义

「市价」的定义为此指导准则中的关键内容，「市价」一词曾于其他税收法规中提及，但并未有明确的定义。

此指导准则中定义「市价」为于通常情况下(可比较的交易中), 独立交易个体对提供商品、服务或利息的要求补偿金额; 此外, 可比较交易系指与关系人交易的类型及发生日期相同的交易。

### **关联企业的定义**

此指导准则中定义关联企业为, 两家公司直接或间接在管理阶层、控制权及股份层面上有关联关系的公司。

### **可接受的转让定价方法**

为了决定交易的市价, 指导准则中认可的转让定价方法为交易法(如: 可比较未受控价格法、再受价格法及成本加价法)及利润法。

### **转让定价文档要求**

此指导准则中要求纳税人需准备的转让定价文档与经济合作暨发展组织(“OECD”)提出的税基侵蚀与利润转让(BEPS)第 13 项行动计划中的本地文档(Local File)相类似, 具体要求的内容包括:

1. 集团投资及组织架构图, 包括集团各企业的业务描述;
2. 预算、事业计划及财务预测;
3. 企业经营策略、采用原因说明及相关支持文件;
4. 销售和运营结果, 及关联交易的性质;
5. 进行跨国关联交易的原因说明;
6. 定价政策、产品获利情况及市场信息、在考虑功能执行、风险承担及资产使用后, 各事业对获利的贡献程度;
7. 定价方式选择的原因说明;
8. 其他定价方式的考虑过程及不予采用的原因说明;
9. 足以证明企业于关联交易中的定位的文件; 及
10. 其他支持文档(若有)。

## 预先定价协议(APA)

指导准则允许纳税人与其关联企业进行交易得申请 APA。鉴于泰国来越来越多的 APA 申请案件，因此税收厅亦公布了 APA 指导准则以作为 APA 申请程序的依据：

### APA 申请程序

APA 的申请，须于欲申请 APA 的交易(以下简称「申请交易」)所涵盖的第一个会计年度中提出申请，并须于提出申请的前与税收厅进行一系列 APA 申请评估的会议，以让税收厅了解申请目标及合同涵盖的条款。

纳税人欲申请 APA 者，须于申请交易所涵盖的第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前至少六个月以书面方式向税收厅提出 APA 申请评估的会议，并于首次 APA 申请评估会议日前至少 15 个工作日提供申请交易的功能风险概述及要求的数据。APA 申请评估会议完成且税收厅同意受理 APA 的申请后，纳税人即可提交 APA 申请书。

## 企业所得税申报与缴纳

泰国采自行评估机制进行企业所得税的申报及缴纳。企业于规定期间的前自行准备申报企业所得税，并于同日缴纳应纳税额。

企业的征税期间与其会计期间相同，须涵盖 12 个月；会计期间得涵盖少于 12 个月的情形如下：企业成立首年、企业清算年度，及经税收厅及事业发展局批准变更会计期间。

企业所得税每年度申报及缴纳两次。年中暂缴须于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两个月内，以其前半年运营状况为基础推算全年预估的利润(公开发行公司、银行、特定金融机构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企业，以半年度实际营业利润进行年中暂缴申报)。年度汇总申报则须于会计年度结束日后 150 日内完成，年中暂缴时所缴纳的税款得用以抵扣年度汇总申报的应纳税额。

## 罚则及行政救济

纳税人未依规定进行企业所得税申报及缴纳者的相关罚则与附加费，及相关行政救济程序请详阅个人所得税章节。

# 增值税(VAT)

# 增值稅(VAT)

## 增值稅概要

增值稅(Value Added Tax, 以下簡稱「VAT」)系屬非累進型, 廣義的消費稅, VAT 營業人在泰國境內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須徵收 VAT, 並以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的總價格計算 VAT。只要勞務提供地或使用地任一地位在泰國境內, 都將視同在泰國境內提供勞務。原則上, VAT 營業人取得與營業相關, 因購買貨物或勞務所產生的 VAT 進項稅額可以抵扣銷項稅額。

## 納稅人

通常而言, 除非另有規定, 在泰國境內執行業務的個人、團體、合夥組織、公司或其他法人組織皆須繳納 VAT, 尚包括以下情形:

- 製造商、進口商、批發商、零售商及其他個人於其營業或專業活動中銷售商品;
- 個人提供勞務;
- 外國公司的泰國代理人於其營業中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

## 稅籍登記

年營業額超過 1,800,000 泰銖者須登記註冊為 VAT 營業人, 僅有 VAT 營業人得以使用取得的進項稅額扣減其銷項稅額或申請退稅。

## 免徵 VAT 項目

下列營業活動免徵 VAT:

- a) - 年營業額低於 1,800,000 泰銖的營業人
  - 銷售未經加工的農產品
  - 銷售農耕相關產品, 如肥料、飼料及農藥

- 销售报纸、杂志及教科书
- 销售动物(不论是否为活体)

(注 1.)

- b) 从事教育服务，包括公立及私立学校
- c) 从事艺术及文化服务
- d) 从事医疗、审计及司法辩护服务
- e) 从事健康照护服务，包括公立及私立医院及诊所
- f) 从事研究及技术服务
- g) 从事图书馆、博物馆、动物园及业余体育活动
- h) 从事公开表演人员
- i) 泰国境内交通事业(注 2.)
- j) 国际陆运交通
- k) 不动产租赁
- l) 政府(或地方政府)代理机构的服务收入，且该收入在扣除费用的前将全数提交予政府者
- m) 宗教活动或公开慈善事业
- n) 进口货物至依法免征进口关税的免税区
- o) 依关税法第四章规定免征进口关税的货物
- p) 进口商品经海关押审并退回国外的货物

(注：)

1. 从事上述营业者得注册为 VAT 营业人。
2. 在泰国境内从事航运、船运(包括泰国境内海与河的间的航运)及使用输油管线运输油品者得注册为 VAT 营业人。

## VAT 税率

- 泰国法定 VAT 税率为 10%，目前实施的税率为 7% (7%适用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泰国内阁现已核准可沿用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 适用零税率的项目：
  - 外销货物。
  - 在泰国境内提供，而于境外使用(包括部分或全部)的劳务。
  - 国际运输的航运或海运。
  - 销售货物或劳务予政府代理机构或外国补助项目下的国营企业。
  - 销售货物或劳务予联合国或联合国组织的代理机构，包括大使馆及领事馆。
  - 保税仓库的间、保税区企业的间，或保税仓库与保税区企业的间销售货物或劳务。

## 税额计算

VAT 营业人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依照规定计算及收取的 VAT 为销项税额；VAT 营业人购买货物或劳务，依照规定计算及支付的 VAT 为进项税额。营业人当期销项税额，扣减进项税额的余额，为当期应纳或溢付 VAT：

$$\text{当期应纳(溢付)VAT} = \text{销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

纳税人的当期销项税额大于进项税额者应向税收厅缴纳 VAT 的差额，反之，若其当期进项税额大于销项税额，则可选择退还溢付的 VAT，或作为下期的留抵税额。

## VAT 纳税人为买方的情况(Reverse charge VAT)

外国事业团体非常态性地在泰国境内销售货物或劳务，或于泰国境外提供劳务予泰国境内使用者，应由泰国境内买方负责于付款日的次月 7 日内缴纳相关 VAT。该 VAT 的税额得作为买方的进项税额用以抵扣买方的销项税额。

## 税务发票

VAT 营业人须开立税务发票列式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及 VAT 金额，税务发票的格式及内容须依照法规载明，未依规定载明或内容不实者，相关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销项税额。

## VAT 申报及缴纳

### VAT 申报

VAT 营业人应每月于次月 15 日前完成 VAT 的申报及缴纳。

### VAT 凭证保存及纪录

VAT 营业人应妥善保存及记录取得的税务发票及开立的税务发票副本，例如，VAT 营业人须于其营业场所建立及维持良好及完善的簿记制度、商品及存货管理纪录。

## 罚则

- 未依规定申请 VAT 税籍登记而营业，或营业人于注销登记后仍继续营业者，将按其每月应纳税额，处 200% 罚款，其每月的金额不得少于 1,000 泰铢。
- 未依规定期限申报及缴纳 VAT 者，将按其每月应纳税额，处 200% 罚款。
- 申报及缴纳的 VAT 金额不正确者，将按其短漏的应纳税额，处 100% 罚款。
- 短漏报销项税额或虚报进项税额者，将按其短漏报销项税额的金额或虚报进项税额的金额，处 100% 罚款。
- 未依规定开立税务发票者，将按其每月应纳税额，处 200% 罚款。
- 未依规定备妥要求的纪录者，将按其每月应纳税额，处 200% 罚款。
- 上述应纳而未缴纳的税款，每月加征 1.5% 附加费，附加费最高不超过其应纳税款的金额。

# 特定行業營業稅 (*SPECIFIC BUSINESS TAX*)

## 特定行業營業稅 (Specific Business Tax)

由于金融行业的特性，对进项税额及销项税额金额难以取得及衡量，故以企业的收入总额的固定比例计算 VAT，称为特定行业营业税(Specific Business Tax，以下简称「SBT」)。

### 纳税人

下列有经营 SBT 征收范围业务者，皆须登记为 SBT 营业人：

- 自然人，包括未具法人格的组织团体；
- 法人；
- 政府机关或其代理机关；及
- 其他法人。

### 应征收 SBT 的业务及适用税率

	%
a) 商业银行、金融及信贷事业	3.0(注一)
b) 人寿保险	2.5
c) 典当事业	2.5
d) 不动产销售	3.0
e) 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买卖	0.1(注二)
f) 从事与商业银行类似的业务	3.0

(注一) 银行部分特定收入的 SBT 税率已降至 0.01%。

(注二) 目前免征 SBT。

此外，除上述税率外，亦另外加收地方税，以 SBT 的 10% 计算。

依照相关法规于泰国农产品期货交易所(Agricultural Futures Exchange of Thailand, “AFET”)销售期货合约及依照相关法规于泰国期货交易所(Thailand Futures Exchange, “TFEX”)销售衍生性商品者, 免征 SBT。

## SBT 申报及缴纳

应征收 SBT 的业务应每月于次月 15 日前完成 SBT 的申报及缴纳。

### 罚则

- 未依规定申请 SBT 税籍登记者, 将按其每月应纳税额, 处 200% 罚款。
- 未依规定期限申报及缴纳 SBT 者, 将按其每月应纳税额, 处 200% 罚款。
- 申报及缴纳的 SBT 金额不正确者, 将按其短漏的应纳税额, 处 100% 罚款。
- 上述应纳而未缴纳的税款, 每月加征 1.5% 附加费, 附加费最高不超过其应纳税款的金额。。

# 印花稅

# 印花稅

## 印花稅稅率

印花稅稅率隨着憑證及文件的性質各有不同，大多情況以合同或收據金額每 1,000 泰銖徵收 1 泰銖的印花稅，或以憑證或合同件數徵收一固定金額的印花稅。應納印花稅的憑證，須按照規定貼足印花稅票。

## 須繳納印花稅的憑證及文件

- 合同/契約
  - 租賃土地或建築
  - 僱用採購
  - 僱傭關係
  - 借款
  - 合夥契約
- 金融/商業文件
  - 股權/債權轉讓
  - 商業匯票
  - 本票/借據
  - 海運提單
  - 有價證券或債券
  - 支票/旅行支票
  - 信用狀
  - 銀行計息存款收據
  - 提貨收據
  - 保證/擔保
  - 抵押品
  - 倉庫收據
  - 出貨單
- 代理/委任狀

- 文件的副本
- 有限公司组织的备忘录
- 代理投票委托书
- 保险证书
- 不动产转让契约或所有权转让证书
- 车辆所有权转让证书金融/商业文件

## 缴纳方法及相关附加费

在大多数的情况下，契约收受方为印花税的纳税人，缴纳方式为于应纳税印花税的凭证贴立印花税票。部分特定凭证或文件则须以现金方式向税收厅缴纳，包括(但不限于)：

- 土地及建筑租赁合同，其他建物或浮筏租赁金额为 1,000,000 泰铢以上者；
- 雇佣合同的报酬金额为 1,000,000 泰铢以上者。

除特定纳税人，如金融机构及保险公司每月两次(每月 22 号缴纳当月上半月及 7 号缴纳上月下半月印花税)以现金方式缴纳印花税外，印花税须于凭证或文件在泰国境内生效后 15 日内缴纳。

未依规定时间贴足/缴纳印花税者，须加征 200%-600%的附加费，且未依规定贴足印花税票的凭证及文件不可作为民事诉讼的证明文件。



# 关税

# 关税

## 关税概要

关税依据泰国海关法(Customs Act)及海关关税法令(Customs Tariff Decree)对进口货物及有限的出口货物征收。进口商品依据国际商品统一分类制度(Harmonis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 “Harmonised System”)进行分类, 泰国采用以 Harmonized System 2017 为基础的东盟关税统一代码: AHTN 2017 (ASEAN Harmonised Tariff Nomenclature)。

关税采特殊方式或从价征税(两者取高者)为基础, 从价征税的税率介于 0%-80% 的间。海关关税法令中列式免征关税的进口商品, 另外, 针对与泰国签有自由贸易协议(Free Trade Agreement, 以下简称「FTA」)的国家亦可适用优惠的进口关税税率。

目前与泰国签有 FTA 的国家有:

- 东盟成员国(新加坡、越南、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菲律宾、柬埔寨、老挝、缅甸及文莱)
- 澳大利亚
- 智利
- 印度
- 日本
- 新西兰
- 帕劳

另外, 泰国作为东盟成员国之一, 亦与下列国家有优惠贸易协议:

- 澳大利亚及新西兰

- 中国
- 印度
- 日本
- 韩国

东盟与香港间的自由贸易协议(ASEAN – Hong Kong Free Trade Agreement)于 2017 年 11 月签定，并预计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一般而言，进口货物之价值以货物成本、保险费及运费为基础计算(CIF)，出口货物则以离岸价格(FOB)计算。

泰国已执行世界贸易组织的关税估价协议(WTO Valuation Agreement)。关税的完税价格主要以该进口货物的交易价格作为计算基础，以进口货物的实付或应付价格，对特定项目进行调整后的金额作为完税价格；不包括于完税价格中用以计算关税的费用项目，例如货物进口后的运输费用、进口货物应缴的关税及税款。

未计入进口货物的实付或应付价格，但可能须将其计入完税价格的项目有：与进口货物相关的特许权使用费、由买方负担的佣金、劳务费(如进口货物相关的设计及开发费用)等。若有证据显示，或该进口货物申报的完税价格明显低于合理价格，泰国海关则有可能将对该完税价值提出质疑。

## 报关程序

泰国进口货物报关程序与大部分国家类似，进口人须透过电子报关系统(e-Customs system)填送进口报单并检送其他必要文件，包括提货单(bill of lading)、商业发票(invoice)及装箱单(packaging list)。

进口货物到港后即为关税征收时点，进口货物存放于保税仓库不得超过 45 日，若已提交相关进口文件者最多得存放 60 天，进口货物的装卸费用及仓储费用须于放行前缴交。

## 关税优惠措施

泰国有多种关税优惠措施，各种关税优惠措施适用于不同情况，且各有不同的优惠：

- 关税补偿(tax coupons)
- 进口原料使用于外销品的生产，该原料进口关税可予退还
- 进口商品在相同状态下复出口，该商品进口关税可予退还
- 自由贸易区(经关税局或工业局批准设立的自由贸易区)
- 保税工厂
- 保税仓库
- BOI 奖励专案
- FTA 约定的优惠进口关税

## 罚则

即使违反海关法为刑事犯罪，但实践上，针对违反关税法的法律程序大多数系针对应纳未纳的税款处以罚金的处罚。违反海关法包括未遵循海关稽征程序、未执行进出口申报、走私及逃漏关税，相关罚则请参阅泰国海关法。纳税人若经海关调查，且与海关调查人员达成协议在进行诉讼程序的前结案，相关罚款则将依据经海关主管指示的协议条件办理。一般而言，关税将处所漏税款 50%-200%的罚金，同时，依据关税罚金金额，亦需缴纳 VAT 相关的罚金(包括关税及 VAT 相关的附加费)。

针对进口商品许可的缺失，协商结果可为将该进口商品充公或缴交相关罚金；而与走私相关的违规，罚金则以进口货物价值之倍数计算。

# 货物税

# 貨物稅

## 貨物稅概要

貨物稅為消費稅的一種，為針對特定貨物或勞務(一般認定為奢侈品)的銷售行為所徵收的稅捐。當國內產制的產品出廠時，或自境外進口的商品進口時，即為貨物稅的徵收時點。

泰國貨物稅採從價課稅(依商品之建議零售價計算)或特定稅率(依商品之數量或重量計算)為基礎。貨物稅之計算公式依商品種類而定，如：

- 車輛及化妝品：(建議零售價 × 貨物稅率)
- 石油產品：(特定稅率 × 商品數量)
- 非酒精性飲料及香煙：(建議零售價 × 貨物稅率) + (特定稅率 × 商品數量)
- 酒精性飲料：(建議零售價 × 貨物稅率) + (特定稅率 × 商品數量 × 酒精濃度)

## 貨物稅徵收項目及適用稅率一覽表

徵收項目	從價徵稅 適用稅率(%)	特定稅率
石油及石油製品	0	每公升或每公斤 0-6.5 泰銖
特定非酒精性飲料	0-14	每公升 0-44 泰銖
特定電氣產品	0	-
電池	0-8	-
水晶玻璃製品	0	-
車輛	0-40	-
摩托車	0-17	-
船	0	-

征收项目	从价征税 适用税率(%)	特定税率
香水及化妆品	0-8	-
羊毛地毯	0	-
大理石及花岗岩	0	-
破坏臭氧层之物品	0-30	-
酒精性饮料	0-22	每公升纯酒精 0-1,500 泰铢
烟草	0-40	每件或每公克 0.005-1.2 泰铢
扑克牌	0	每 100 张牌, 2-30 泰铢
娱乐服务	0-10	-
赛马场及彩票	0-20	-
高尔夫球场	0-10	-
通讯事业	0	-

上述须征收货物税的项目，皆须依应纳税货物税的金额另外征收 10% 的地方税。而针对烟草及酒精性饮料中的特定类别商品，则有可能须缴纳其它税捐，如健康捐或泰国公共传播税(Thai Public Broadcasting Service, TPBS tax 或 TV tax)等。

制造商于其产制的产品出厂或离开仓库前需申报及缴纳货物税，若于产品出厂或离开仓库前产生 VAT 纳税义务，则该制造商需于次月 15 日前完成货物税的申报及缴纳。

# 石油稅



# 石油稅

## 石油稅概要

国际石油企业于取得特许核准(cession)、生产分成合同(production sharing contract)或服务合同后，始得于泰国境内从事开采及产制石油业务。

石油税法(Petroleum Income Tax Acts, “PITA”)中规定，经营石油买卖业务的特许企业，或以生产分成合同取得业务资格的企业(以下简称“石油企业”)需征收石油交易所得税，该石油企业在依 PITA 征收所得税及预提所得税的期间，无须再依照泰国所得税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惟依据新版石油法以服务合约取得业务资格的企业仍须依泰国所得税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 应税所得

取得特许营业资格的石油企业依照其石油业务的年净利(包括经营特许权转让收益及其他由石油业务衍生的收益)征收 50%的石油稅。于计算石油业务净利时，可扣除的费用为石油业务中发生的正常及必要的支出、折旧、资本支出、石油特许权使用费等，特定项目的支出(包括利息费用)则不得扣除。

以生产分成合同取得业务资格的石油企业，依照其石油业务的年净利(包括权利转让收益，包括因权利转让而产生的年金或其他固定收益)征收 20%的石油稅。

## 石油稅申报及缴纳

纳税人需于会计年度结束后五个月内向所属地区税务局申报及缴纳石油稅。

## 罚则

未依规定时间申报及缴纳石油税者需处以罚款及附加费，惟税务机关得依纳税人是否故意规避纳税义务的情况，自行裁决是否免除或减轻罚则。

# 地方税

# 地方稅

## 地方稅概要

泰国有 77 个省府，分别由各地政府及直辖市政府所管辖，直辖市包括芭堤雅及曼谷。目前泰国有三种主要的地方稅，值得注意的是，其中的房屋及土地稅与地方发展稅预计将被新版的土地及房屋稅所取代。土地及房屋稅修正草案现由国家立法大会(National Legislative Assembly)审核中，尚未公布正式法規。

## 房屋及土地稅

房屋或土地的所有权人，应就非用于自用的土地或房屋缴纳房屋及土地稅，房屋及土地稅以一年实际或推算租金的 12.5% 计算。

若土地及该土地上的建物非为相同的人所持有，则建物的所有权人应缴纳相关稅負。

损坏的建物可依损坏程度，按比例计算当年度可减免的房屋及土地稅。

下列建筑物可免纳房屋及土地稅：

- a) 皇室拥有的宫殿建物
- b) 建物的所有权人为政府机关且该建物用于公共用途
- c) 非以营利为目的的医院及教育机构
- d) 宗教建筑物
- e) 12 月以上未使用的建筑物
- f) 用于所有权人自住的建筑物

納稅人需于每年二月底前向建筑物所在地的各地方政府申报房屋及土地稅，并于納稅通知发出后的 30 日内缴纳。

未于规定期限内申报者，处以 200 泰铢的罚金。

未于规定期限内缴纳房屋及土地税者，逾期一个月内按应纳未纳税额加征 2.5% 的罚金，逾期两个月者按应纳未纳税额加征 5% 的罚金，逾期三个月者按应纳未纳税额加征 7.5% 的罚金，逾期四个月者按应纳未纳税额加征 10% 的罚金，逾期超过四个月以上未缴纳者地方政府有权没收该产权并进行拍卖以取得所欠税款。

## 地方开发税

地方开发税为针对应税土地评估价值(不包括土地改良物)，再按照 0.25%~0.95% 税率征收。土地价值系依照各地政府所能取得的信息，依该地区土地价值的中位值计算。应税土地包括土地、山地及水域。

除特定区域大型开发土地的外，地方开发税的征收范围不包括用于所有人个人居住用途的土地。

超过免税范围的耕作用地，依标准的地方开发税率减半征收；闲置的土地则依标准税率的 2 倍征收。

以下土地免征地方开发税：

- a) 政府机关所有的土地
- b) 宫殿所在的土地
- c) 公共医院、公共教育机构或其他公共设施所在的土地
- d) 宗教团体所有或做为宗教用途的土地
- e) 非营利公墓所在的土地
- f) 已征收房屋及土地税的土地
- g) 私人所有但为政府机关用于公共目的的土地
- h) 外国大使馆、领事馆或国际外交机关办公室所在的土地

土地所有权人需于取得土地价值评估的第一年的一月底前向各地方政府

申报土地价值评估结果，土地价值评估须每四年进行一次，土地所有权转让或土地持分变动时亦须重新评估价值。土地所有权人须于每年四月底前缴纳税款(或于收到地方开发税缴款通知后三十日内缴纳税款)。

未于规定期限内申报者，罚金按应纳税款的 **10%** 计算。

未于规定期限内缴纳地方开发税者，按应纳未纳税额加征 **24%** 的罚金。此外，地方政府有权没收该产权并进行拍卖以取得所欠税款。

## 招牌税

广告或宣传用，标示企业名称、商标或商品的招牌须征收年度招牌税。

招牌税为针对招牌广告大小及使用的语言而适用不同税率征收，泰文招牌的税率为每 **500** 平方公分 **3** 泰铢，泰文与外文并用的招牌税率为每 **500** 平方公分 **20** 泰铢，外文招牌的税率则为每 **500** 平方公分 **40** 泰铢。

以下招牌免征招牌税：

- a) 政府机关所有的招牌
- b) 位于私立学校附属校区的招牌
- c) 宗教团体或慈善机关的招牌
- d) 于临时/暂时展销会内所树立的招牌
- e) 电影院或戏院中的宣传广告
- f) 产品或容器上的卷标
- g) 位于企业营业场所内部的招牌
- h) 农产品广告
- i) 交通工具、人体或动物上标示的广告

招牌所有权人需于每年三月向各地方政府申报招牌税，并于招牌税缴款通知发出后十五日内缴纳税款。

未于规定期限内申报者，罚金按应纳税款的 **10%** 计算。

未于规定期限内缴纳招牌税者，按应纳未纳税额每月加征 **2%** 的罚金。  
此外，地方政府有权没收该产权并进行拍卖以取得所欠税款。

# 遗产税



## 遗产税

个人或法人继承人(无论是否为泰国籍)自个别遗嘱人取得遗产净额超过 1 亿泰铢者，应征收遗产税。适用遗产税征收的遗产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直系血亲继承人适用 5% 的遗产税率，其他继承人适用的遗产税率为 10%，遗嘱人的配偶取得的遗产免征收遗产税。

应征收遗产税的遗产包括不动产、有价证券、金融机构存款或其他类似权益、经登记的车辆及金融资产。

# 税务优惠

## 税务优惠

### 投资促进委员会

泰国于 1977 年(包括于 2017 年的 4 号修订版)颁布的投资促进法规 (Investment Promotion Act), 及 2017 年的竞争力提高法规 (Competitiveness Enhancement Act)中, 授权投资促进委员会(Board of Investment, “BOI”)得以向符合条件的投资提供奖励措施及优惠待遇。仅有依据泰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基金会或组织得以享有 BOI 提供的奖励措施; 仅有有限公司形式的企业得以适用竞争力加强法中的规定。

BOI 新版的投资促进的条件于 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 此更新不影响企业原先已取得的优惠待遇。

BOI 目前运用下列措施, 放宽外资持股限制及鼓励投资:

- 1) 针对外商企业经营法(Foreign Business Act of 1999)中规定的农业、畜牧、渔业、采矿业及服务业等符合第一类限制投资产业, 泰籍股东须持有不低于 51%的注册资本。
- 2) 针对制造业, 外国股东得持有受鼓励事业的多数(或全部)股权。
- 3) 若有需要, BOI 可能对受鼓励事业提供特定的外资持股比例限制。

自 2017 年 1 月 25 日起, 新修订的投资促进法规, 提供免企业所得税的税务优惠最长为 13 年; 2017 年 2 月 14 日起, 竞争力提高法规则将企业所得税的免税年度最长期间延长至 15 年。此外, 另成立高达 100 亿泰铢的竞争力提高基金, 用以吸引使用先进技术、专注创新及研究发展的高附加价值投资者。

然而, 目前企业仅可于投资促进法规及竞争力提高法规中选择其中一种优惠待遇, 尚无法同时适用两种法规提供的优惠待遇。

依据产业的重要性、事业所在地区及价值不同，BOI 在前述两种法规中，提供了不同的税务及非税务等额外优惠。

BOI 提供的税务优惠权益包括：

- 1) 免征或减免机器进口税
- 2) 内销产品所需的进口原料进口税减免，减免最多 90% 的进口税
- 3) 减免企业所得税(依适用的法规，最长 15 年)
- 4) 于企业所得税减免期间，及减免期间到期后六个月内发放的股息无须预提所得税
- 5) 出口产品所需的进口原料免进口税
- 6) 用于研究发展活动的进口原料免进口税
- 7) 在无适用任何税务优惠的情况下，减免 50% 的企业所得税，最长 10 年
- 8) 用于投资的支出得额外扣除最高 70% 的费用，最长 10 年

此外，BOI 亦针对设立于 20 个目标省府的事业给予额外优惠权益，包括：

- 1) 在 BOI 提供的税务优惠权益的基础上，提供额外 3 年的税务减免优惠，但合计不得超过 8 年；若原先的税务优惠已达 8 年，则提供额外 5 年的企业所得税减半的税务优惠；
- 2) 自 BOI 批准的营业项目开始产生收入起 10 年，于计算企业所得税时，相关的运输费用及水电费得以加倍扣除；
- 3) 自 BOI 批准的营业项目开始产生收入起 10 年内，于计算企业所得税时，制造设施安装及建设相关的折旧费用，得以额外扣除 25% 的费用。

此外，针对位于东部经济走廊(Eastern Economic Corridor，请详「东部经济走廊」的说明)中 3 个省府的企业，于其奖励事业的税务优惠到期

后，BOI 提供额外 2 年免企业所得税或 5 年的企业所得税减半的税务优惠。

于投资促进法规中，针对以下 15 项重点鼓励产业，BOI 给予最高 8 年得免纳企业所得税(无上限)的税务优惠：

- 经济树木种植(不包括桉树)
- 创意设计服务及产品开发
- 制造航空设备零组件，如：引擎、螺旋桨及电子设备
- 电子设计
- 软件开发
- 废弃物衍生燃料
- 能源服务企业
- 工业园区或与科学、技术、软件及数据中心相关的园区
- 云端服务
- 研究及开发
- 生物科技
- 工程设计
- 科学实验室
- 校验服务
- 经 BOI 批准的培训中心

于竞争力提高法规中，BOI 针对以下 10 项主要从事核心技术的事业活动，提供最高 13 年得免纳企业所得税(无上限)的税务优惠：

- 生物科技
- 奈米科技
- 先进材料科技
- 数字科技
- 电子设计
- 研究发展

- 工程设计
- 科学实验室
- 校验服务
- 职工培训中心

除了税务优惠权益的外，BOI 亦提供其他优惠权益，如允许引进外国专业技术人员，允许外国企业可拥有土地所有权，及允许汇出外汇等措施。

BOI 保障鼓励项目的产品或类似产品免受泰国国有化、国有垄断、及国有企业的竞争及价格控制等因素影响。其他保护措施包括限制竞争产品进口、征收进口税，或由 BOI 主委执行任何有效保障鼓励项目的行动。

## 经济发展特区

经济特区(Special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s, “SEZ”)指泰国边界地区，用以促进与邻国之经贸往来。

第一阶段的发展计划包括泰国达府(Tak)、宋卡府(Songkhla)、莫拉限府(Mukdahan)、沙缴府(Sakaeo)及哒叻府(Trat)等 5 省府；第二阶段则包括清莱府(Chiang Rai)、北碧府(Kanchanaburi)、廊开府(Nong Khai)、纳空拍农府(Nakhon Phanom)及纳拉提瓦府(Narathiwat)。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后，停止透过 BOI 申请 SEZ 的投资优惠，但仍可依泰国税法规定：SEZ 内之企业于 SEZ 中制造或提供服务之所得，可享 10 年企业所得税率为 10%之税务优惠。

SEZ 企业的税务优惠权益得经泰国税收厅及 BOI 的批准后适用。

## 税法

SEZ 内的企业于 SEZ 中制造或提供服务的所得，可享 10 年企业所得税率为 10% 的税务优惠。

## BOI

BOI 提供 SEZ 企业税务优惠政策，一般而言 SEZ 企业须先符合：采用先进的生产程序及机器设备、符合最低资本要求、具备完善的环保系统、债资比不低于 3:1，及于特定地区营运等要求。

SEZ 企业经营 BOI 特定重点业务，可享的税务优惠权益包括：

- 免征企业所得税 8 年，免税上限为投资成本(不含土地成本及营运资金)的 100%；
- 免征企业所得税期结束后，可享有额外 5 年的企业所得税减半；
- 自 BOI 批准的营业项目开始产生收入起 10 年，于计算企业所得税时，相关的运输费用及水电费得以加倍扣除；
- 自 BOI 批准的营业项目开始产生收入起 10 年内，于计算企业所得税时，制造设施安装及建设相关的折旧费用，得以额外扣除 25% 的费用；
- 机器设备免进口税；
- 出口产品所需的进口原料免进口税 5 年。

BOI 亦可批准于重点项目中雇用外国非技术人员的情况。

经营一般鼓励业务的 SEZ 企业，可享的税务优惠权益包括：

- 提供额外 3 年的税务减免优惠，但合计不得超过 8 年；
- 若原先的税务优惠已达 8 年，则提供额外 5 年的企业所得税减半的税务优惠；
- 其他优惠权益与重点项目相同。

相关 SEZ 企业的投资奖励项目须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出申请。

## 工业区管理局自由贸易区

依据工业区管理局(Industrial Estate Authority of Thailand, “IEAT”)法规，自由贸易区用于可促进经济发展、保障国家安全、公共福利、环境管理等的工业活动、商业活动及其他相关事业，因此进入该区的货物可享有额外的税务特权，包括：

1. 进入自由贸易区内，为制造或商业活动所需，用于工厂建设、组装或安装的机器设备、工具及配件(包括零组件)免进口税、VAT 及货物税。免税范围不包括消耗性产品及车辆。
2. 进入自由贸易区内，为制造或商业活动所需的原物料免进口税、VAT 及货物税。制造用原物料的免税范围亦包括来自于其他 IEAT 自由贸易区、符合 BOI 出口奖励项目、保税仓库、经银行保证成品将复运出口的原物料及依据其他法律得以免税的情况。
3. 进入自由贸易区，用于生产、混合、组装、包装或加工后出口的产品，无需任何进出口许可或具体的封装，同时免除（除海关法规定的）一切标准监测及质量监控法规。
4. 于自由贸易区内生产后在泰国境内销售者，视同进口货物，须征收相关进口税及 VAT。于自由贸易区内发生的销售行为，VAT 可适用正常税率或零税率。
5. 于自由贸易区内生产符合特定条件的产品，于该产品转让至泰国境内时，得享有优惠进口税率。

## 保税区

为了支持及促进泰国出口事业，设置保税区(Customs Free Zone, “CFZ”)以供促进国家经济发展的工业、商业活动及其他相关事业使用。进入保税区或于保税区制造的产品免进口税、VAT 及货物税。



保税区的设置须向主管机关(海关)提出申请并取得批准，设立于保税区内之事业亦须与海关签署保证合约并严格遵守所有海关法规及缴纳相关年费。

保税区的事业可享有的权益如下：

1. 进入保税区内(包括不同保税区间之转让)，为促进国家经济发展的工业或商业活动所需的机器设备、工具及配件(包括零组件)免进口税、VAT 及货物税。
2. 进入保税区内，为制造或商业活动所需的原物料免进口税、VAT 及货物税。制造用原物料的免税范围亦包括来自于其他 IEAT 自由贸易区、符合 BOI 出口奖励项目、保税仓库、经银行保证成品将复运出口的原物料及依据其他法律得以免税的情况。
3. 进入保税区，用于生产、混合、组装、包装或加工后出口的产品，无需任何进出口许可或具体的封装，同时免除一切标准监测及质量监控法规。
4. 于保税区内生产后在泰国境内销售者，视同进口货物，须征收相关进口税及 VAT。于保税区内发生的销售行为，VAT 可适用正常税率或零税率。
5. 于保税区内生产符合特定条件的产品，于该产品转让至泰国境内时，得享有优惠进口税率。

2016 年 8 月 25 日，国家和平暨秩序委员会(National Council for Peace and Order, “NCPO”)发布的 51/2559 号命令规定，存放于 IEAT 自由贸易区及保税区的货物(不包括机器设备)存放期间限制为 2 年。

上述 2 年存放期间限制得于 2 年期限到期前 30 日向海关或 IEAT 取得核准，可延长 1 年。

超过规定存放期间且未于规定期间取得延长核准的产品，将被课征相关进口税费。

于 2017 年 11 月生效的新版海关法，将提出新种类的保税区，此保税区无须取得进口许可。有关新保税区的相关细节将于后续阶段公布。

## 东部经济走廊(EEC)

东部经济走廊法规(The Eastern Economic Corridor Act)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生效。东部经济走廊为泰国首要的发展项目，用以加速促进泰国之未来的经济发展。EEC 项目针对位于三个泰国东部省份：罗勇(Rayong)、春武里(Chonburi)及北柳(Chachoengsao)中的目标发展事业，如：智能电子、汽车、自动化与机器人、航天及数字产业等，提供优于现有税务优惠之税务奖励措施，以促进相关新技术及创新事业的发展。

EEC 奖励企业经 EEC 委员会批准后，得享有企业所得税减免的投资优惠，但于东部经济走廊法规下，有关 EEC 投资优惠的申请办法及申请条件尚未发布。

目前，位于 EEC 地区的企业得依照奖励投资法规，透过 BOI 申请相关投资优惠。BOI 于 EEC 地区的奖励范围包括：

- 特别工业奖励区(Special industry promotion zone)
  - 航空城 (Eastern Airport City, “EEC-A”)
  - EEC 创新区(EEC of Innovation, “EECi”)
  - 泰国数位园区(Digital Park Thailand, “EECd”)
- 目标工业奖励区(Target industry promotion zone)
- 一般工业区(Industrial estate or industrial area within the EEC)

位于上述特定地区并从事 BOI 鼓励事业的企业，需与特定的学术或研究机构签订双边的合作协议，始能向 BOI 申请 EEC 投资优惠。BOI 提供的投资优惠为：

- 特别工业奖励区
  - BOI 标准投资优惠
  - 额外 2 年免企业所得税优惠
  - 额外 5 年企业所得税减半优惠
- 目标工业奖励区
  - BOI 标准投资优惠
  - 额外 5 年企业所得税减半优惠
- 般工业区(Industrial estate or industrial area within the EEC)
  - BOI 标准投资优惠
  - 额外 3 年企业所得税减半优惠

上述 BOI 提供的与 EEC 相关的投资优惠不得与 BOI 按项目价值(merit-based incentives)中工业区发展奖励的额外投资优惠同时使用。

东部经济走廊法规亦提供于 EEC 区域的目标事业工作之员工(包括外籍员工及泰籍员工)取自该事业的所得可适用 17%之个人所得税率。

## 营运总部

泰国提供多项税务优惠以吸引跨国企业于泰国设立区域总部(Regional Operating Headquarters, “ROH”), 于泰国境内执行控股、服务提供、融资及授权的业务。

现行 ROH 条件:

- 依据泰国法令设立的公司，最低实收资本额 1 千万泰铢；
- 为至少三个国家(泰国以外)的关联企业(至少有 25%共同持股)提供符合规定的服务；
- 因提供服务(或授权)，而自海外关联企业收取的服务收入(或特许权使用费)须占 ROH 营业收入 50%以上(ROH 前 3 年的营业收入的 1/3)。

## 现行 ROH 税务优惠:

- 针对提供予境内及境外关联企业 ROH 服务所取得的相关净利, 适用企业所得税率 10%;
- 针对提供向境内及境外关联企业取得有关特许权使用费及利息收入, 适用企业所得税率 10%;
- 自关联企业取得的股息免企业所得税及国内预提所得税;
- 向境外关联企业汇出股息(与提供 ROH 服务相关的净利)免预提所得税;
- ROH 的外籍员工得连续四年选择适用固定的个人所得税率 15%。

## 国际营运总部(International Headquarters, “IHQ”)

泰国提供税务优惠予于泰国设立 IHQ 的企业。现有的 ROH 得提出转换为 IHQ 的申请, 并对既有的税务优惠不造成任何影响。

### IHQ 条件:

- 依据泰国法令设立的公司, 最低实收资本额 1 千万泰铢;
- 为境外关联企业(至少有 25%共同持股)提供管理、技术或其他支持等符合规定的服务;
- 与 IHQ 相关的营业费用每年至少 1 千 5 百万泰铢。

### IHQ 税务优惠:

- 针对提供予境内关联企业 IHQ 服务所取得的相关净利及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适用企业所得税率 10%;
- 针对提供予境外关联企业 IHQ 服务所取得的相关净利、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及关联企业间股权转让且符合特定条件的资本利得, 免企业所得税率;
- 向境外关联企业汇出股息(与上述免征企业所得税相关的 IHQ 收入)免预提所得税;

- 于 IHQ 资格存续期间，IHQ 的外籍员工得选择适用固定的个人所得税率 15%。

附注：

1. 符合 IHQ 资格的企业得享 15 年的税务优惠
2. 适用企业所得税率 10% 的所得总额不得超过适用免企业所得税的所得总额
3. 若某一年度无法满足 IHQ 的条件，则取消该年度的税务优惠

## 登记及申报

企业应依 ROH 所在地，向隶属于税收厅中的大型企业税务管理办公室 (Large Business Tax Administration Office)、区税收厅 (Area Revenue Department) 或省税收厅 (Province Revenue Department) 提交 ROH 资格的申请及登记。

IHQ 的资格则透过税收厅的网站进行申请及登记，并将自网站中打印的相关文件送交大型企业税务管理办公室留存。

无论 ROH 或 IHQ 企业皆应明确拆分其非属 ROH 或 IHQ 活动的损益，并分别申报企业所得税。于拆分损益时，对于可明确归属的成本及费用应个别认列于相关事业的损益，而共同费用则应以合理的方式分摊与各事业部。

ROH 及 IHQ 的损益应个别计算，不得互相抵销，例如：ROH 或 IHQ 的免税事业若有亏损，不得与其应税(或适用优惠税率的事业)事业产生的利润互抵。

## ROH 及 IHQ 服务

ROH 及 IHQ 提供予关联企业下列服务所取得的收入，可享有税务优惠：

- 原材料和部件采购
- 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 研究开发
- 市场营销和促销设计
- 财务咨询服务
- 人力资源管理和训练
- 高层管理，商业计划和商业协调
- 信用管理及控制
- 经济及投资研究分析
- 其他由税收厅规定的服务

IHQ 亦可执行资金借贷中心(Treasury Centre)及国际贸易中心(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的相关活动。

## 资金中心

IHQ 于泰国银行(Bank of Thailand)取得资金中心(TC)许可者，针对其向关联企业提供财务管理业务的部分，得向税收厅申请税务优惠的批准。

财务管理业务包括：

1. 符合外汇管制法规规定的财务管理
2. 下列情况下的泰铢借贷业务：
  - a) 向泰国金融机构或泰国境内关联企业借款
  - b) 贷予泰国境内关联企业，自 1.或 2(a)取得的泰铢

税务优惠包括：

- 因向外在泰国境内执行业务的境外公司借款并转贷予泰国境内关联企业，而支付境外公司的利息费用免预提所得税；
- 因提供关联企业财务服务所收取的所得，免征特定行业营业税；
- 其他税务优惠与 IHQ 相同。

TC 相关资格及申请方式与前述 IHQ 相同。

若某一年度无法满足 TC 的条件，则取消该年度的税务优惠。

## 国际贸易中心(ITC)

泰国提供税务优惠予于泰国设立 ITC 的企业。

ITC 为依照泰国法律设立，主要从事买卖商品、原物料、零件及提供与国际贸易相关服务的事业。与国际贸易相关的服务包括：货物代采购、保管、包装及保险服务，与咨询服务如技术服务及教育训练等其他符合税收厅规定的服务。

IHQ 执行相关业务者亦得取得 ITC 的资格，享有 ITC 的税务优惠。

ITC 条件包括：

- 依据泰国法令设立的公司，最低实收资本额 1 千万泰铢；及
- 与 ITC 业务相关的营业费用每年不低于 1 千 5 百万泰铢。

ITC 税务优惠包括：

- 境外(商品未进入泰国)采购及销售所得的收入，包括提供外国公司与国际贸易相关服务所得的收入，免企业所得税；
- 向境外关联企业汇出股息(与上述免征企业所得税相关的 ITC 收入)免预提所得税；

- 于 ITC 资格存续期间，ITC 的外籍员工得选择适用固定的个人所得税率 15%。

符合 ITC 资格的企业得享 15 年的税务优惠，相关资格及申请方式与前述 IHQ 相同。

若某一年度无法满足 ITC 的条件，则取消该年度的税务优惠。



## 联络人信息

###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egal & Tax Consultants Limited**

15th Floor, Bangkok City Tower  
No. 179/74-80 South Sathorn Road,  
Thungmahamek, Sathorn,  
Bangkok 10120  
Tel: +66 (0) 2844 1000  
Fax: +66 (0) 2286 2666  
<http://www.pwc.com/th>  
e-mail: [pwc.taxandlegalthailand@th.pwc.com](mailto:pwc.taxandlegalthailand@th.pwc.com)

如欲咨询任何泰国税务事宜，请联系以下税务专家：

- **合并与收购**  
.....  
**Paul B.A. Stitt**  
Partner ext. 1119  
**Vanida Vasuwanichchanchai**  
Partner ext. 1303  
**Prema Ramachandra Rao**  
Associate Partner ext. 1156
- **税务架构咨询**  
.....  
**Paul B.A. Stitt**  
Partner ext. 1119  
**Vanida Vasuwanichchanchai**  
Partner ext. 1303  
**Prema Ramachandra Rao**  
Associate Partner ext. 1156  
**Orawan Phanitpojjamarn**  
Associate Partner ext. 1017
- **公司税申报与策略**  
.....  
**Somsak Anakkasela**  
Partner ext. 1253  
**Sudarat Isarakul**  
Associate Partner ext. 1024

- **间接税**  
 .....  
**Somsak Anakkasela**  
 Partner ext. 1253  
**Ornjira Tangwongyodying**  
 Partner ext. 1118
- **企业委外服务**  
 .....  
**Somsak Anakkasela**  
 Partner ext. 1253
- **转让定价**  
 .....  
**Peerapat Poshyanonda**  
 Partner ext. 1220  
**Janaiporn Khantasomboon**  
 Partner ext. 1437  
**Niphan Srisukhumbowornchai**  
 Partner ext. 1435  
**Ornjira Tangwongyodying**  
 Partner ext. 1118
- **税务纠纷解决方案**  
 .....  
**Niphan Srisukhumbowornchai**  
 Partner ext. 1435  
**Ornjira Tangwongyodying**  
 Partner ext. 1118  
**Sudarat Isarakul**  
 Associate Partner ext. 1024
- **金融业税务服务**  
 .....  
**Orawan Fongasira**  
 Partner ext. 1302  
**Ornjira Tangwongyodying**  
 Partner ext. 1118  
**Nopajaree Wattananukit**  
 Director ext. 1396
- **法律服务/ BOI 服务**  
 .....  
**Somboon Weerawutiwong**  
 Lead Partner ext. 1247
- **日本业务部**  
 .....  
**Vunnipa Ruamrangsri**  
 Partner ext. 1284  
**Atsushi Uozumi**  
 Partner ext. 1157

***Jun Takebe***

Associate Director ext. 1209

***Aiko Kuwaki***

Associate Director ext. 1186

***Hiroyuki Kumazaki***

Senior Manager ext. 1269

***Tatsuki Nakaishi***

Senior Manager ext. 1366

***Shuntaro Matsushita***

Senior Manager ext. 1466

***Aoki Morioka***

Senior Manager ext. 1288

***Toshinori Tamaki***

Manager ext. 1470

- **美国税务服务**

***Vanida Vasuwanichchanchai***

Partner ext. 1313

- **国际雇员咨询**

***Jiraporn Chongkamanont***

Partner ext. 1189

***Napaporn Saralaksana***

Associate Director ext. 1231

***Hatairat Topiboonpong***

Senior Manager ext. 1263

- **关税**

***Paul Sumner***

Partner ext. 1305

***Nu To Van***

Partner ext. 1353

***Santi Kongsithidej***

Advisor ext. 1341

## 具体服务包括:

### 合并与收购

- 税务尽职调查
- 并购架构设计
- 集团税负有效性
- 并购后服务/项目执行及管理

### 税务架构咨询

- 国际税务咨询服务
- 价值链规划 – 符合税务与业务需求
- 集团税务规划/税务最优化计划
- 融资与资金安排咨询

### 公司税申报与策略

- 税务遵循服务:
  - 检查/协助企业准备企业所得税申报书
  - 税务遵循检查/税务体检
- 税务规划:
  - 提升公司税务效果与效率
  - 税务风险管理服务
- 税务会计处理:
  - 税务程序委外与支持服务
  - 递延所得税计算服务
  - 税务风险/负债估计(FIN 48) 服务
  - 长年税务顾问服务
  - 税务培训与顾问服务

## 间接税

- 增值税(VAT)规划及咨询服务
- 增值税(VAT)申报服务

## 企业委外服务

- 人力资源功能委外及薪资作业服务：
  - 每月薪资作业及预提所得税服务
  - 年度个人所得税申报及汇总申报服务
  - 其它与人资及薪资相关的服务
- 会计及税务作业委外服务：
  - 财务报表编制
  - 会计帐务处理
  - 代办税务例行申报
  - 会计人员派遣服务
  - 出纳作业等

## 转让定价

- 转让定价合规及转让定价报告检查
- 转让定价报告准备服务
- 利润指标分析研究
- 转让定价风险评估
- 转让定价咨询服务
- 转让定价调查/双边协商协助
- 预先定价协议申请
- 转让定价纠纷解决方案

## 税务纠纷解决方案

- 税务纠纷预防措施
- 税务查核管理

- 税务纠纷解决方案
- 对税务纠纷/查核的因应策略
- 税务风险管理

## **金融业税务服务**

- 金融业税务服务 - 银行，资本市场，保险，基金，房地产
  - 税务遵循服务，如：公司所得税申报服务、税务风险评估、协助因应税务查核等；
  - 对金融资产/交易的税务评估服务
- 税务架构规划以提升集团税务有效性

## **法律服务/ BOI 服务**

### **法律服务**

- 公司设立
- 商业合约
- 员工聘雇
- 房地产
- 法律尽职调查
- 投资奖励方案
- 法律纠纷及解决方案

### **BOI 服务**

- 法律遵循及规划：
  - 为新设及既有事业找寻最佳投资奖励方案及策略
  - 与BOI协商及沟通以获得最适方案
  - 确保企业各个面向(环境、劳工及技术等)皆符合BOI要求
  - 取得BOI批准后，确保持续维持BOI的资质

- 税务遵循及规划：
  - 资金成本、产能、原物料及下脚料的规划
  - 区分BOI及非BOI业务活动的损益
  - 区分未来项目的损益
  - BOI项目的转让定价考虑
- 会计分析及财务模型：
  - 折旧方法选择
  - 存货评价方法
  - 外汇风险及远期外汇合约的选择
  - 租赁选择 **Leasing alternatives**
  - 从税务及资金需求面向提供债资评估建议

## 日本业务部

我们的专业团队与日本业务部紧密合作以提供泰国日商客户更完整的法律及税务服务。我们的团队针对外商投资法规的咨询及泰国税务及法律事宜有丰富的经验，通过日本业务部的协助，日商客户能更快速取得适当的专业协助。另外，我们的日本业务部更能作为日商客户、外籍商业伙伴及泰国政府等沟通的桥梁，以利于在泰日商能更顺遂地开展泰国业务。

## 美国税务服务

- 美国并购与投资架构顾问服务
- 协助美商的泰国子公司了解美国税务及申报需求
- 美国税务遵循包括所得税申报及预提所得税税议题

## 国际雇员服务

- 海外雇员架构及行政作业服务
- 全球签证及工作证解决方案
- 个人税咨询服务
- 股票奖励措施设计及行政作业

- 人力资源面向的税务及法律尽职调查及遵循检查
- 外籍员工薪资服务
- 个人所得税咨询服务(缅甸)

## 关税

- 关税策略及规划以增进企业竞争力
  - 自由贸易协议
  - 关税节约规划
  - 供应链事业的关税模型
  - 最适进口方式的规划
  - 寻找最优化关税优惠方案(如: 保税区、保税仓库、BOI奖励措施、进口货物复运出口的关税退还等)
- 关税遵循及风险管理
  - 关税遵循检查
  - 关税调查支持服务
  - 关税评价及转让定价管理
  - 进口货品分类
  - 出口管制
  - 协助企业申请预先或事后的海关函释
  - 自愿揭露
  - 检查进出口商品的合规性
  - 关税相关培训服务





***[www.pwc.com/th](http://www.pwc.com/th)***